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3號

原告 黃秋貴  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  
被告 鄭睬蓁

0000000000000000  
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,27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按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後止漏修繕報價單第12頁至第15頁所載內容，施作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」房屋之修繕止漏工程至原告所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」房屋不再漏水之狀態；如被告不予修繕，應容任原告偕同修繕人員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」房屋內修繕，修繕費用378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302,450元，及其中750,4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552,000元自本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訴字卷  
02 第15至16頁）。經查，就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  
03 以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114年10月28具文到院之報價單所  
04 示總工程款37萬8,000元核定之；就第2項聲明部分，原告請  
05 求金額則為130萬2,450元。上開2項聲明無競合關係，均應  
06 徵收裁判費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萬450元（計算式：  
07 37萬8,000元+130萬2,450元=168萬45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  
08 裁判費1萬7,73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460元，尚應補  
09 繳7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10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11 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林俊宏